聘用意向补充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经开区”）《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应届毕业生招聘工作方案》及招聘简章等文件精神，在三方协议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：

二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：

1.乙方办理聘用手续后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及南宁市有关文件规定兑现事业编制（聘用教师控制数）相关福利待遇及人才引进待遇。

（二）乙方：

1.2023年7月31日以前提供学历学位等应聘岗位所需的证书原件，在取得毕业证等相关证件后由文体教育局组织进行体检，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能按时参加体检的将视为放弃聘用资格。

2.若乙方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者，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罚、处分或体检不合格的，就业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自动终止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政策。自觉执行学校的相关制度，完成学校分配的各项任务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： 乙方：

2023年 月 日